（上接B329版）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65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9,850.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8,768.6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43,505.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9.4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10%。

截至2021年3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763,328.7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4,919.0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0,932.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894.0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43%。

3、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192,350.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853.9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32,471.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79.5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3.5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43,120.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1,371.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93,497.0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6.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8.87%。

4、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590.03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5,369.7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848.7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7,450.0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74.9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8.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9,220.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171.9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554.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23.1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8.7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5,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7,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新区支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5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3.1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7.8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3.1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7.8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铜

2、投入资金规模：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总套期保值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3、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实施期限：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管理部。期货交易部设交易员岗位。期货管理部设核算及风险控制岗位、资金及财务专员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
7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

听取《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1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7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听取《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910,879.88元(未经审计)，全部与收益相关。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青海电子	2020年四季度重点工业企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60,000.00	宁开东管经(2021)4号
2	青海电子	见习补助	与收益相关	92,000.00	青财社字(2020)1833号
3	青海电子	4-6um亚光性锂离子电池项目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宁开东财[2021]15号
4	青海诺德	政府慰问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
5	青海诺德	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第四季度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宁开东管经[2021]4号
6	青海诺德	2020年度“升规入限”企业培育稳定经济增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宁开东管经[2021]17号
7	新加坡诺德	收到政府工资补贴	与收益相关	8,879.88	/
8	长春中科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长发[2016]27号
9	长春中科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长发[2016]27号
合计				2,910,879.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910,879.88元，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公司2021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国信集团拟对该承诺中涉及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四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国信集团拟对该承诺中涉及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承诺变更及原因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信集团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关于因资质等合规问题未能注入公司的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承诺内容如下：

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国信集团暂时保留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国信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国信集团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国信集团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3）国信集团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国信集团承诺将国信集团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国信集团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国信集团出具上述承诺至今，国信集团及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努力消除瑕疵情况。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经过努力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由于立项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手续、土地权属等问题年代久远、政府部门职能变更等多种原因，未能完全处理完毕。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国信集团做出的拟将协联能源注入公司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现拟对承诺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协联能源瑕疵解决存在实质性障碍

协联能源目前拥有3台小容量燃煤机组和2个化学品项目。2016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协联能源的3台燃煤机组因缺少机组的正式立项审批文件、建设许可证、竣工验收手续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及相关厂房的产权证书，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国信集团做出承诺后，一直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竭力争取解决上述瑕疵问题。经过不懈努力，协联能源于2017年12月成功取得3台燃煤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

然而，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当时的机组建设规模和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规模不完全一致，导致无法获得机组的正式立项审批文件、建设许可证、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相关厂房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其后尽管国信集团与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办理相关文件和手续，但因历史久远、政府部门职能变更等多种原因，最终无法补齐前述文件。鉴于此，协联能源的瑕疵问题难以彻底解决，始终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协联能源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

协联能源从事燃煤热电与生物化工两大产业，产业格局独特、业态庞杂。其拥有的3台燃煤机组（1台12MW机组和2台135MW机组）主要服务于柠檬酸的生产，装机容量小，竞争力差，且在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存在关停的可能。届时，柠檬酸作为大量消耗能源的高载能产业所依托的生存基础将不复存在。同时，柠檬酸产业处于充分竞争类行业领域，市场化要求比较高。近年来，协联能源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如果不及早实施业务转型，将面临大量员工分流、遣散的压力，因此协联能源向股东方申请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信集团作为协联能源的控股股东，考虑到协联能源实际面临的转型压力以及瑕疵问题确实难以彻底解决，因此拟同意其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国信集团不再是协联能源的控股股东。

三、变更后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国信集团做出的拟将协联能源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现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部分承诺进行变更，主要删除了承诺中关于协联能源和重组的表述。变更前后的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本次重组前，除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除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	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电力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电力业务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除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未变更）
4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未变更）
5	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舜天船舶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6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未变更）
7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未变更）

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附件。

四、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承诺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变更后）

1、除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除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能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6、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公告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0,52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74%。国信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4-6、8-10和12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请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女士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1年4月30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

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